

第十九章

字義研究

句子由單字組成。若不瞭解單字的意義，就不能理解句子的意義，也無法瞭解整段經文的意義。所以，若釋經者有不明白的字義，就要查希臘文詞典或進行字義研究。

一、字義研究

1. 字義研究是探究聖經作者所使用某個希臘文字詞的字義。
2. 由於有些希臘文字詞有多過一個字義，因此，需要在句子的上下文中，找到它要在該句子中表達的字義。所以，上下文決定了單字的字義。這表示同一個字詞在同一本書卷中，不一定呈現同樣的字義。

例：「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 1) 羅 1:17，「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在上下文表達拯救的情況下，它是表達「神的拯救」的意義。
- 2) 羅 3:5，「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在這節經文是與人的不義做比較，因此，這裡的「神的義」是指「神的公義」。

二、如何進行字義研究

1. 研經者可用兩種方法來進行字義研究：演繹研讀法和歸納研讀法。

2. 演繹研讀法

- 1) **方法：**將字典或詞典中關於某希臘文字詞的各種可能字義列出，然後根據該字詞所處的上下文選取研經者認為最合適的一項字義，以作為該字詞在該段經文的字義。
- 2) **優點：**省時省力，特別是經文中有許多需要研究的希臘文字詞。
- 3) **缺點：**因研經者不能自行研究，只能依賴詞典中現成的結論，無法拿出第一手的證據來支持自己的結論。
- 4) **演繹法的希臘文字詞研究步驟**
 - a) 選出不明白或需要研究的希臘文字詞。
 - b) 列出該希臘文字詞在字典的字義。
 - c) 比較不同譯本的翻譯。

d) 按照該字詞所在上下文選擇適合的字義。

3. 歸納研讀法

1) 方法

a) 採用經文彙編等參考書，找出某希臘文字詞在聖經中出現的地方（《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或是 strong 號碼）。或是參考信望愛聖經資源網頁，找到該希臘文字詞的原文號碼，然後查詢字典意義，接著是查詢該希臘文字詞出現的經文。

i. 在信望愛網頁的希臘文原文頁面，若要研究定罪（κατάκριμα）（羅 8:1）這個字詞，就按下面表格內 κατάκριμα 旁邊的 strong 號碼 02631。頁面就會去到下一頁

CBOL 新約 Parsing 系統

羅馬書 ▾ 8 ▾ 章 1 ▾ Go [上一節](#) [下一節](#) [即時查字典](#) [H Parsing](#) [WH Parsing](#) [以圖形顯示分析](#) [閱讀](#)

原文內容與參考直譯:
Οὐδὲν ἄρα νῦν κατάκριμα
所以現在...沒有定罪了。(...處填入下一行)
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對在基督耶穌裡的人}

ἄρα	00686	質詞		ἄρα	然後、所以
νῦν	03568	副詞		νῦν	現在
κατάκριμα	02631	名詞	主格 單數 中性	κατάκριμα	定罪

ii. 在以下頁面，呈現 κατάκριμα 這個字詞的字義。若要知道這個字詞在新約聖經出現在哪一些的經文，可按「出現經文」的鏈接，就可知道出現的經文。

02631 **κατάκριμα** [出現經文](#) [同源字](#) [相關查詢](#)

說明：CBOL原文字典以並列的英文字典內容為根據，但是參考了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字典作過修正補充刪減。因此內容與英文字典不同，敬請留意。

2631 katakrima {kat-ak'-ree-mah}

源自 [2632](#); TDNT - 3:951,469; 中性名詞

欽定本 - condemnation 3; 3

1) 判罪，懲處，責罰 ([羅 5:16,18](#) [8:1](#))

02631 κατάκριμα, ατος, το 名詞
可能並非指「定罪」，而是判罪後的「懲治，刑罰，判決」。οὐδὲν κ. 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在基督耶穌裡的;
ἀνθρώπους εἰς κ. (要意會ἐνετέτο) 眾人都被判罪，[羅5:18](#) 原文。與κοιῖα是雙關語，[羅5:16](#)。* [說明](#)

iii. κατάκριμα 這個字詞在新約聖經共出現 3 次。

總共 3 筆資料，目前由第 1 筆開始印		
卷名	章節	經文
羅	5:16	<1223> <1520> <264>(5660) <2532> <3756> <5613> <1434> <1063><3303> <2917> <1537> <1520> <1519> <2631>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 <4183> <3900> <1519> <1345> 許多過犯而稱義。
羅	5:18	<686><3767> <5613> <1223> <1520> <3900> <1519> <3956> <444> <1519> <2631> <2532><3779> <1223> <152>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過 <3956> <444> <1519> <1347> <2222> 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羅	8:1	<686> <3568> <5547> <2424> <1722> <3762> <263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

- 將聖經中對於該希臘文字詞每處出現的經文逐一分析研究，找出它在不同的上下文中的字義，然後歸納出該字詞的字義。若是經文太多，可劃定範圍，或是有計劃地選取需要研究的經節。
- 歸納字義的大標題，將每處經文列在所處的標題下。一般來說，有些希臘文字詞有實義性與象徵性兩種意義。例：「買贖」(ἀγοράζω) 的實義是買賣；象徵意義是耶穌寶血的買贖。

2) 優點

- 這方法提供研經者第一手的經歷去自行發掘希臘文字詞的可能字義，不需要單靠希臘文詞典所陳列的答案。
- 有時研經者所得的結論與希臘文詞典所列的大同小異，但整個過程帶來益處甚多。而且從零開始研究，使釋經者有足夠的工具去衡量希臘文詞典中的答案是否準確。

3) 缺點

- 欲要尋根究底，就必須花許多時間與心血，有時甚至會愈查愈亂。
- 若遵從正確的方法，堅持到底，起初的混亂將會逐漸消失，終究會找出答案。

4) 歸納法的希臘文字詞研究步驟

- 選出不明白或需要研究的希臘文字詞。
- 發掘該希臘文字詞所有可能的字義並歸納這些字義。
- 分析該字詞在上下文中的字義。

4. 兩種方法可互用：歸納法較客觀，有證據支持，但費時，但有多方面的學習和滿足。若太多希臘文字詞需要研究，可選擇用歸納法研究重要字詞，其他則用演繹法。
5. 以下是結合演繹法和歸納法這兩種方法來進行希臘文字義研究的步驟：
 - 1) 選出不明白或需要研究的希臘文字詞。
 - 2) 列出該希臘文字詞在字典的意義。
 - 3) 比較不同譯本的翻譯。
 - 4) 發掘該希臘文字詞所有可能的字義並歸納這些字義。
 - 5) 分析該字詞在上下文中的字義。
6. 選出不明白或需要研究的希臘文字詞
 - 1) 聖經多數字詞意義明確，所以無需研讀每一個希臘文字詞，只需深入研究有些字詞。正確的希臘文字詞研讀也相當費時，所以要有智慧找出這些字詞。
 - 2) 遵循以下原則選擇必須研讀的希臘文字詞：
 - a) **找尋經文中的關鍵詞語**：經文中所有的事情都取決於這些關鍵字詞的含義。這些字詞充滿歷史或神學含義。關鍵詞是名詞或動詞。
 - b) **找尋重複的詞語**：不斷重複的字詞要特別留意及研讀。例：林前 1:3-7 的安慰。
 - c) **找尋象徵性的用語**：不是字義，而是圖像的含義。例：啟 5:5 的獅子是指耶穌；彼前 5:8 的獅子是指撒旦。
 - d) **找尋含糊、迷惑、難解的詞語**：最重要的字詞就是最麻煩的字詞。若這字詞特別找你麻煩，研讀它。

例：羅馬書 1:17，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當中的字詞「義」和「信」是什麼意思？
7. 列出字典意義：
 - 1) 希伯來文可參考 BDB (The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或是 HALOT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字典。或是參看信望愛聖經資源網頁的希伯來文字典意義。
 - 2) 希臘文可參考 BDAG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 字典。或是參看信望愛聖經資源網頁的希臘文字典意義。
8. 比較不同譯本：

可參閱中文不同的翻譯本。例：新譯本、環球聖經譯本、呂振中譯本、NASB 等。
9. 發掘字詞的所有可能含義

- 1) 在決定字詞字義之前，須先發掘字詞可能的字義，因為多數字詞有幾種不同的字義，但在特定的上下文中通常只有一種字義與上下文相符。
- 2) 藉著澄清字詞的可能意義，我們在詮釋聖經某段經文時，就不會混淆字詞的不同字義。
- 3) 不是找出中文字詞的字義，而是找出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的字義。

10. 進行字義研究的例子：

例：「義人必因信得生。」（羅馬書 1:17b）這節經文的「信」是指什麼意思？

1) 第一步驟：查考字典

- a) BDAG 「信」（πίστις）：信實、忠心、可靠、忠實、把握、作為誠實、承諾、誓約、誓言、憑證、保證、保證物、信賴、信任、信心、相信、信仰、委身、確信、所相信的內容。

2) 第二步驟：比較不同譯本的「信」

- a) 因「信」而成為義的人必得活著（呂振中譯本）
 b) 因「信」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將得生命（現代中文譯本）
 c) 義人因「信德」而生活（思高譯本）
 d) 義人必因「信」得生（新譯本）
 e) Faith (NASB, ESV, NIV, NRSV) ; his faith(BBE)

3) 第三步驟：經文彙編：LXX 經文彙編：πίστις 總共出現 59 次。

LXX 經文中「信」的分析
申 32:20 人對神是忠心的
撒下 21:3 (2) 可以信任的人
撒下 26:23 人的忠心本性
王下 12:16 (15) 對事情忠心地去做
王下 22:7 對事情的忠心地去做
代上 9:22 忠心地看守
代上 9:26 忠心地看守
代上 9:31 忠心地在所負責的事上
代下 31:12 對事情忠心地去做
代下 31:15 對事情忠心地去做
代下 31:18 對事情忠心地去做
代下 34:12 對事情忠心地去做
尼 10:1 (9:38) 誓言、協議
斯 3:13 堅定的保證

LXX 經文中「信」的分析
1 Macc 10:27 繼續遵守協議
1 Macc 10:37 以忠心方式服務國家
1 Macc 14:35 人的忠心
1 Macc 14:35 人對國家忠心
3 Macc 3:3 對國家忠心
3 Macc 3:10 給人保護的保證或誓言
3 Macc 5:31 對人忠誠
3 Macc 5:44 有把握某事會發生
3 Macc 6:25 忠心地對國家
4 Macc 15:24 對上帝忠心而不失望
4 Macc 16:22 人對神的忠心
4 Macc 17:2 彰顯忠誠的特性
Wis 3:14 對神忠心
Sir 1:27 對神忠心

詩 32:4 (33:4) 上帝對所有的工作信實
箴 3:3 忠誠，誠實
箴 12:17 誠實
箴 12:22 做事誠實
箴 14:22x2 誠實，誠實
箴 15:28 行事誠實
箴 16:6 誠實
歌 4:8 忠誠
何 2:22 用上帝的信實
哈 2:4 上帝的信實
耶 5:1 行事誠實
耶 5:3; 忠心
耶 7:27 (28) 人的忠心
耶 9:2 (3) 人的誠實
耶 15:18 東西的可靠
耶 35:9 (28:9) 證實事情是確實的
耶 39:41 (32:41) 上帝信實地
耶 40:6 (33:6) 保障
哀 3:23 上帝的信實

Sir 15:15 誠實
Sir 22:23 被人信任
Sir 27:16 人的誠信
Sir 37:26 誠信
Sir 40:12 正直，誠實
Sir 41:16 用誠信來維護被尊重
Sir 45:4 人的誠實
Sir 46:15 人的誠實
Sir 49:10 可靠的盼望
Pss. Sol. 8:28 上帝是信實的
Pss. Sol. 17:40 上帝的信實

附註：

1 Macc: 1 Maccabees

3 Macc: 3 Maccabees

4 Macc: 4 Maccabees

Wis: Wisdom of Solomon

Sir: Sirach

Pss. Sol.: Psalms of Solomon

- a) 縱觀以上的分析，「信」的意義可歸納為 12 項：（1）上帝的信實。（2）上帝行事信實。（3）人忠心地做事。（4）人的誠實、忠誠、忠心。（5）人行事誠實。（6）人對上帝的忠心。（7）人對國家忠心。（8）對人忠誠。（9）誓言、協議、保證、可靠、保障。（10）證實是確實的。（11）有把握某事會發生。（12）被人信任。
- b) 若再歸納這些意義，LXX 的「信」有五方面的表達：
- 在上帝方面：指上帝本身是信實的，行事也是信實的；
 - 在人方面：指人本身是誠實、忠心的，行事也是誠實、忠心的；
 - 在關係方面：指人對上帝、人、及國家忠心或忠誠；
 - 在事物方面：指誓言、協議、保證、可靠或保障；
 - 在行動方面：指人被人信任、忠心地做事、證實是真的、或有把握。
- c) 在新約中，一般對「信」的解釋是「相信」，可是，從以上的分析結果來看，LXX 的「信」沒有表達人去「相信」某個對象或事物的行動意義，但卻表達上帝、人、或事物的特性，以及上帝和人的行動特性。
- 4) 除了「信」沒有表達「相信」方面的意思之外，希臘文字典意義和經文彙編所得到的字義是一樣的。

5) 第四步驟：確定單字在上下文的恰當字義。

- a) 在哈巴谷書 2:4 的上文是說明上帝應許有一個「異象」將要來臨。這「異象」是指上帝會拯救猶太人的行動。這是上帝所做的承諾，也是上帝對異象實現的保證。這樣的保證是基於上帝的信實。所以，這個「信」是指「異象的保證」或是「上帝的信實」或是「上帝信實的保證」。義人藉著「上帝信實的保證」得生。
- b) 在羅馬書 1:17，上文是說明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會臨到所有相信的人。上帝願意拯救相信的人的作為是因為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既然 1:17a 是指上帝自始至終的信實，那 1:17b 這句話的「信」也是與上帝的信實有關。這符合哈巴谷書 2:4 所要表達的意義：**義人必因上帝信實的保證得生**。所以，羅馬書 1:17b 的「信」是指**上帝信實的保證**。

例：羅馬書 2:13 的「乃是行律法的稱義」與羅馬書 3:20 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有沒有彼此矛盾呢？一個是行律法稱義，另一個是行律法不能稱義？

1) 「稱義」的希臘文字詞是 δικαιόω。

2) **第一步驟：查考字典：**BDAG「稱義」δικαιόω 有四個意思：

- a) 在法庭上辯護：辯護、伸張正義、公平處理；
- b) 給予有利的判決：證實無罪、宣告無罪、被視為義人；
- c) 使某人不再受個人或制度上的要求所限制，因為這些要求已經不適用或無效：釋放、自由、潔淨；
- d) 證明在道德上是正確的：證明是正確的。

3) **第二步驟：比較不同譯本的「稱義」**

- a) 算為無罪；得稱為義（呂振中譯本）
- b) 宣判為無罪；被宣佈為義（現代中文譯本）
- c) 才稱為義人；成義（思高譯本）
- d) 得稱為義；得稱為義（新譯本）
- e) Be justified (NASB, ESV, NRSV) , Declared righteous (NIV)

這些譯本的翻譯是採用「稱義」在字典的第二項意義：「宣告無罪」。可是，這樣的翻譯或解釋無法處理這兩節經文的矛盾。

4) **第三步驟：確定單字在上下文的恰當字義。**

a) **羅馬書 2:13 的解釋**

- i. 羅 2:13 的上下文是陳述「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2:7-9）所以，羅 2:13 的上文是表達在好行為和不好行為的情況之下。
- ii. 羅 2:13 前半段指出「不是聽律法的為義」。「為義」（δικαιος）在希臘文原文是形容詞，意即指「義人」，也就是指一個符合公正標準的正直人。所以，這前半段的意思是說：一個只聽律法但沒有行動的人是無法顯示這人是否是一個正直的人。
- iii. 在這樣的意境底下，羅 2:13 後半段就說「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既然前面是說有正直行動的人才是正直的人，那後半段就與是否正直有關。
- iv. 因此，羅 2:13 後半段的「稱義」的意思就不是在法庭上的辯護，也不是給予有利的判決，或是使人不再受某種的限制，而是「證明是正確的或是正直的」意思。這是字典的第四項意義。
- v. 這樣的解釋符合上下文的語境，也符合羅 2:13 前半段的意思。
- vi. 所以，羅 2:13 可被翻譯為：**不是那些聽律法的人是正直的人，而是那些行律法的人被證明是正直的。**

b) 羅馬書 3:20 的解釋

- i. 一般上對羅 3:20 的解釋是沒有人能夠行律法。所以，人無法靠行律法稱義。可是，這裡不是表示沒有人能夠行律法或沒有一個人有好的行為，而是「沒有一個人可以藉著律法的工作或好行為而被稱義」。就算一個人有符合律法的行為，但他還是無法被稱義，因為律法的功能是指出罪來，或是讓人知道自己是被罪捆綁的。
- ii. 所以，問題的中心不是人不能行律法的要求，而是人無法藉著律法的工作或好行為被稱義。人無法藉著好行為來掙脫罪的捆綁。
- iii. 羅 3:20 的上文：「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羅 3:9）。這表示所有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既然所有人都被罪權勢捆綁，即是捆綁，那接下去的自然行動就是要掙脫這捆綁，使人不再受罪權勢的捆綁。
- iv. 所以，在要掙脫「捆綁」的情況下，「稱義」在羅 3:20 的意思就不是在法庭上的辯護，也不是給予有利的判決，或是證明是正確的，而是使人不再受某種的限制，也就是釋放。這是字典的第三項意思。

- v. 一般上我們把羅 3:20 的「稱義」解釋為「宣告無罪」或「被視為義人」，可是，在考慮了上下文後，羅 3:20 的「稱義」應該是表達「釋放」的意思。這「釋放」的意思就是人從罪權勢的捆綁下被釋放出來。
- vi. 所以，羅 3:20 可被翻譯為：**所以每一個人不能藉著有關律法的行為在祂面前被釋放，因為藉著律法，人才認識罪的權勢。**

c) 結論

- i. 雖然羅 2:13 及羅 3:20 都使用同一個動詞「稱義」，但因為上下文語境的不同，而表達不同的意義。因此，不是這兩節經文互相矛盾，而是因為上下文的不同，「稱義」的意義也不同。
- ii. 所以，行律法可以被稱義嗎？那就要看你是在怎樣的處境下說這句話。在行為的好與不好的處境之下，行律法當然可以被稱義（證實是正直的），但在罪的捆綁之下，行律法就無法被稱義（被釋放），因為人的好行為沒有這樣的力量去掙脫罪的捆綁。
- iii. 這樣的結論或許可以讓我們在傳福音時，不需要去攻擊人的好行為，因為就算一個人是有好的行為，這樣的好行為也無法使人脫離罪的捆綁。
- iv. 罪的權勢籠罩著每一個人。這就好像生活在被罪管轄的國度裡面。人只有藉著耶穌基督，那才能「搬家」，住進「在基督裡」的國度，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得著被釋放的自由。
- v. 在靈裡的自由，其實就是從罪的權勢之下被釋放出來的自由，而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

例：羅馬書 4:11，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印證。「因信稱義」是什麼意思？

1) 對「信」進行字義研究的結果如下：

有關	「信」的意義
上帝	信實
人	誠實、忠心
事物	誓言、協議、保證、可靠、保障
關係	忠心或忠誠
行動	被信任、忠心做事、證實是真的、有把握

2) 對「義」進行字義研究的結果如下：

有關	「義」的意義
上帝	屬性：慈愛、憐憫、正直、公正、信實 作為：拯救、釋放、公正審判、正直作為
人	特性：正直、公正 作為：正確、正直、忠心服事
事物	形容事物、知識、審判、指導、法則、或作為的公正、正確、保障、權利、真理

- 3) 分析字義之後，接下來就藉著上下文決定「信」和「義」的意義。「因信稱義」在希臘文原文是表達「信的義」。亞伯拉罕在割禮之前就領受了「信的義」的印證。由於「信的義」是亞伯拉罕從上帝那裡領受的，因此，「信的義」是與上帝有關。而與上帝有關的「信」和「義」可以被解釋為上帝的信實和上帝的拯救。
- 4) 接著是進行文法分析，以明白「信」和「義」之間的關係。既然「信的義」是亞伯拉罕從上帝那裡領受的，那「信」所描述的「義」可以是源頭屬格的用法，亦即「義」源自「信」。這是它們之間的關係。若把「信」解釋為上帝的信實，「義」解釋為上帝的拯救，那「信的義」可被解釋為「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也就是說，上帝的拯救是源自上帝的信實。
- 5) 割禮就成為「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的印證，因為割禮是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是上帝的行動，而不是亞伯拉罕自己的信心或相信上帝的印證。所以，「信」是源頭屬格的用法是恰當的。
- 6) 所以，羅 4:11「因信稱義」所要表達的意思是：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

功課 18

字義研究

試找出以下經文中「充滿」的字義和解釋。

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 (πληρώσει) 萬有的。(弗 4:10)